**龙岩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4号

　　罪犯林添明，男，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添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添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添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4日起至2008年12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添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(2009)闽刑执字第305号对其减为无

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(2011)闽刑执字第99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4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(2016)闽08刑更38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42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

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添明于2006年1月12日，因家庭琐事持刀、锄头猛击被害人头部致1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林添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8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0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724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添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